

公 告

遗失温岭市飞超机电有限公司公章、财务章和法人章各一枚,公章编码3310810141082,财务章编码3310810141082,法人章李刘挺,声明作废。

遗失台州晨莱机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公章一枚,印章编码3310810118175,声明作废。

绍兴市柯桥区灵超针纺织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,编号3306210080936,声明作废。

台州市黄岩冰冰塑料薄膜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03MA2G5U370K)遗失公章一枚,公章编码3310030206354,声明作废。

临海市天弘造像艺术博物馆遗失公章1枚,编号33108210023837,声明作废。

丽水市周道物流服务部遗失公章1枚;财务章一枚,声明作废。

遗失玉环海宸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,编码3310211020392,声明作废。

龙游名门网吧遗失财务章1枚;法人章(法人王鹏)1枚,声明作废。

永康市祥晟厨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,声明作废。

巨恒能源(舟山)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,声明作废。

浙江科米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,编号33068310003810,声明作废。

杭州新航线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1枚,编号3301080226369,声明作废。

新昌县广富矿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,编号3306240044026;发票专用章1枚,编号3306240044028;财务专用章1枚,编号3306240044027,声明作废。

杭州滨谷服饰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1120596X2)遗失公章1枚,声明作废。

杭州萧山南阳街道韩江船运队遗失由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09MA2AYT0B4D的营业执照副本;公章1枚,编号33010910004641,声明作废。

台州市铭舞轩艺术培训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,编号3310241007302,声明作废。

嘉兴浩繁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,编号33048310012990,声明作废。

破产财产分配公告
(2019)浙信破管字第8-126号

浙江双林模具有限公司债权人:

瑞安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的浙江双林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各债权人表决通过,于2020年4月20日经瑞安市人民法院(2019)浙0381破5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,由管理人执行。

本案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,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,实施转帐支付。本次分配为首次分配,分配总额为人民币8301824.39元,其中第一顺位职工债权金额共591795.00元,清偿率100%;第二顺位社保债权金额共7161.28元,清偿率100%;第三顺位普通债权金额共213863227.29元,尚欠瑞安法院执行费、诉讼费合计677561.03元,故首次分配普通债权清偿率为3.59%。

本案没有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。

对于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,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,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,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,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林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年4月30日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(出资人)决议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850.6189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向新纺织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(出资人)决定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10.8223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正其纺织品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(出资人)决定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840.9041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珂迈纺织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(出资人)决议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绍兴市富鑫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根据2020年4月28日股东会决议,绍兴市富鑫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,现予以公告。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。

绍兴市富鑫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7日

破产公告

本院根据申请人王如炯的申请,于2020年3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0年4月15日指定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25日前向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浙江省天台县和合北路158号新城国际大厦;邮政编码:317200联系电话:13566651727)申报债权,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;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本院定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会请携身份证件、委托他人参加携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律师证、委托书、公函等。

天台县人民法院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(出资人)决议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850.6189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向新纺织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(出资人)决定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10.8223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正其纺织品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(出资人)决定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840.9041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珂迈纺织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(出资人)决议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绍兴市富鑫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7日

破产公告

本院根据申请人王如炯的申请,于2020年3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0年4月15日指定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25日前向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浙江省天台县和合北路158号新城国际大厦;邮政编码:317200联系电话:13566651727)申报债权,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;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本院定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会请携身份证件、委托他人参加携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律师证、委托书、公函等。

天台县人民法院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(出资人)决议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850.6189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向新纺织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(出资人)决定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10.8223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正其纺织品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(出资人)决定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840.9041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珂迈纺织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(出资人)决议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绍兴市富鑫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7日

破产公告

本院根据申请人王如炯的申请,于2020年3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0年4月15日指定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25日前向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浙江省天台县和合北路158号新城国际大厦;邮政编码:317200联系电话:13566651727)申报债权,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;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本院定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会请携身份证件、委托他人参加携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律师证、委托书、公函等。

天台县人民法院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(出资人)决议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850.6189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向新纺织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(出资人)决定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10.8223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正其纺织品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(出资人)决定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840.9041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珂迈纺织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(出资人)决议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绍兴市富鑫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7日

破产公告

本院根据申请人王如炯的申请,于2020年3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0年4月15日指定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25日前向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浙江省天台县和合北路158号新城国际大厦;邮政编码:317200联系电话:13566651727)申报债权,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;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本院定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会请携身份证件、委托他人参加携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律师证、委托书、公函等。

天台县人民法院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(出资人)决议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850.6189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向新纺织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(出资人)决定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10.8223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正其纺织品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(出资人)决定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840.9041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桐乡市珂迈纺织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(出资人)决议: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绍兴市富鑫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7日

破产公告

本院根据申请人王如炯的申请,于2020年3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0年4月15日指定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25日前向浙江天箭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浙江省天台县和合北路158号新城国际大厦;邮政编码:317200联系电话:13566651727)申报债权,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;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本院定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会请携身份证件、委托他人参加携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律师证、委托书、公函等。

天台县人民法院

减资公告